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振貴校長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柒、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十二：訂定 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本校所有研究所收費偏低。經調查各校相關收費標準，本校每學期較他校低約 8 千至 1 萬 3 千元，宜全面檢視調整收費。
- 二、經參酌與本校同屬高教綜合大學第一類組 10 所友校之碩士班收費情形，研擬調整 103 學年度碩士班(含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一，已提 103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成案。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四、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7 條：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一)資訊公開程序、(二)研議公開程序。
- 五、本案經 103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成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之精神，組成涵蓋行政暨學術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等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開放有學生參與及公開資訊之方式，進行學雜費應否調漲及調整幅度是否合宜之討論與決議。5 月 14 日審議小組透過共識決定做成同意調整學雜費之決議，同月 28 日完成與全校師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並記錄與會師生所做建言如附件二。
- 六、本校設有學生意見陳述管道：校長信箱 president@mail.usc.edu.tw，本案研議過程相關會議紀錄、學生意見及學校回覆說明等資訊，均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符合資訊公開程序。
- 七、本案如獲審議通過，預估增加學雜費收入 305 萬元，用於支應各研究所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獎勵教師教學、研究，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展覽交流，充實電腦軟硬體、圖書資料庫相關教學設備等學生受教直接所需，

以提升教學績效。

八、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如附件三及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名單如附件四。

九、本案如獲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將於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三款規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即可；因為碩士班並非義務教育，因此教育部採[市場機制]，由各校自訂，因為本校十分重視程序與同學意見，所以不但在[學雜費收取基準審議小組]會議有學生代表參加，而且 5 月 28 日還召開正式的全校公開[說明會]，目的在讓師生，在做成學雜費調整決定前可了解及參與決策過程。今天校務會議之決議則是具法律效力的決定。
2. 將研議制訂資訊公開辦法。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略)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20)

提案十二：

附件一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表草案					
校名	音樂所(工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社工所 (文法商學院)
實踐大學-102	43,980	43,085	43,085	37,445	37,230
OO 大學	52,850	52,410	52,410	45,960	45,270
調整金額(四捨五入)	4,435	4,663	4,663	4,258	4,020
103 入學新生收費金額	48,415	47,748	47,748	41,703	41,250
學費+雜費	36,130+12,285	35,618+12,130	35,618+12,130	34,168+7,535	33,993+7,257
差異幅度	10.08%	10.82%	10.82%	11.37%	10.80%
適用於 103 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進修部碩專班						
校名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資管所		管理學院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雜費	學分費
實踐大學-未調整	6,085	6,175	6,085	6,175	6,085	6,175
2 年總收金額 / 4 學期	67,835		67,835		67,835	
收費方式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調整後金額 (每生每學期繳費金額)	6,694	61,141	6,694	61,141	6,694	61,141
學分費調整後金額		7,719		設計 8,233 資管 7,057		6,861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學校-研究所	畢業學分 (不含論文)	畢業論文 學分數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計	延修生 學雜費基數 論文指導費	延修生 學分費
東海-餐旅管理所	32	6	41,970	13,850	55,820	0	1,508
輔仁-餐旅管理所	30	6	39,420	12,990	52,410	0	1,386
世新-觀光系碩士班	38	3	42,432	14,482	56,914	只收一次 3*1530=4590	1,530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	36	0	35,618	12,130	47,748	10395	1337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學生意見彙整資料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全校開講 巫馥彤	1. 請 校方公開說明： a. 公開研議時程，並明述各會議(審議小組、說明會及校務會議)效力 b. 參與會議之校方代表名單 c. 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與其產生機制 d.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公開實踐大學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公開說明以上事項後，校方應於 528 說明會提出「程序問題」，與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同學交換意見。 2. 重啟實質研議： a. 應經由公正、公開、透明之程序，由研究所學生共同決定學生代表 b. 研議過程，應「逐項確認」漲學費的實質原因，須證明上述原因與被調漲者的學習品質，具有高度相關性 c. 如確有調漲學費之必要性，確認原因後，直接計算其所需金額，以決定漲價金額	一、本校調整研究所學雜費之研議程序，大致如下： 本校設有招生委員會議，定期針對系所發展、招生規劃及學雜費收支之合宜性進行評估，遇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時，責會計室研議調整方案(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並公開討論過程，讓全校師生皆可了解及參與學雜費調整提案是否成案之研議過程。 於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成案後，本校會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之精神，組成涵蓋行政暨學術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等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以開放有學生代表參與及公開資訊之方式為原則，進行學雜費應否調漲及調整幅度是否合宜之討論與決議。 審議小組透過共識決所做成同意調整學雜費之決議，於法律上，僅具「建議性質」，必待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具法律效力。但於審議小組做成同意學雜費調整決議後，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是項提案前，校方亦會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及學校為何需調整學雜費之理由，並記錄與會師生所做建言，提送校務會議以供其審議學雜費調整案之重要參考。 綜上說明可知：(1) 審議小組所做決議，僅屬建議性質；(2) 公開說明會之目的，係在使全校師生於校方做成重大政策之過程，可了解及參與政策之形成；(3) 校務會議之決議，則屬學雜費調整提案之效力要件。 二、參與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之校方代表，共計 22 名，如下所列： 台北校區： 陳振貴校長、官政能副校長、胡寶麟主任秘書、黃博怡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謝文宜學生事務長、葉立仁總務長、王維元研發長、李建國圖資長、人資室羅彥桢主任、吳瑞紅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益長主任、民生學院歐陽慧剛院長、設計學院章以慶院長、企業管理學系洪鉛財老師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高雄校區： 丁斌首副校長、蔡博文副教務長、張嘉銘副學生事務長、陳志忠副總務處、羅健銘副圖資長、商學與資訊學院吳金雄院長、文化與創意學院劉典謨院長、金融管理學系李崑進主任 三、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之組成與詳細名單： (1) 學生代表之組成：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之總幹事、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推舉之代表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準碩士班新生代表等共計 10 名。 (2) 學生代表之詳細名單，如下：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進修部學活中心(台北) 戴士超、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音二甲 黃亦薇、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財一甲 李俐萱、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碩工一甲 廖婉廷、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工研二甲 陳鎔、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103 家研新生 顏淑敏 四、本校學雜費使用現況說明 1. 高等教育雖日益普及，但對應之學齡人口卻呈下降之勢，近 5 年大專校院招生均有 4~5 萬人之缺額，但我們可以看到，排名在前段的國立大學，囊括了愈來愈多的教育經費(類似 5 年 5 百億之類的財務奧援)，相較之下，私立大學所獲得的挹注便相對微薄，而且競爭力與招生誘因都不如國立大學，更遑論還能有多少理想與抱負，由於私校的經營存續色彩，支撐學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幾乎是學生繳交的學費。 2. 對本校而言與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就以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 72.19%，補助及捐助收入占 10.79%，推廣教育收入占 8.31%，財務及其他收入占 5.96%。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12 億 5,902 萬 2,269 元，支應辦學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10 億 5,564 萬 2,845 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513 萬 5,970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1 億 661 萬 6,093 元，經常門支出合計 14 億 6,739 萬 4,908 元，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上述之辦學支出，短缺 2 億 837 萬 2,639 元，本校尚需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借款每年應償還本利約 5,200 萬元，及 C.D.G.F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及汰舊換新老舊設備。面對上述各項支出需求殷切，本校除開源節流，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增辦產學合作及成人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挹注，惟上開非持續且固定性收入，無法適時支應教學活動計畫需求，學校仍須調整學雜費，以維持教學品質。 3. 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學術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協助學生申請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全球胸懷的人才，因此用人費用及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 4. 就支出面而言，人事費為最大之經費支出項目，近年教育部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學校追求卓越教學下，為提升師資除延攬國內外優良師資外，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因此用人費用呈逐年增加之情況，占學雜費收入之比重日益上升，就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該比例已高達 73%，雖教育部實施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但學雜費確受外界壓力 5 年未調整，更早之前更未曾調整，如今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比其他一般私立大學一年便宜約 2 萬元，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 5. 學雜費收入用途之主要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以 101 學年度決算分析，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支出合計之 85.8%，請參閱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學雜費使用情況。 6. 教育部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經費增加，將相對要求學校該項配合款隨之增加；學校每學年度償還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銀行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貸款本金與利息共 5,200 萬餘元外，C. G.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工程，汰舊換新老舊設備，以及物價飛漲之情勢，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將更形捉襟見肘。 五、學雜費調整理由說明 1.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經查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原始就最低標準，96 年學年度以前學雜費從未調整，97 學年度因應私校法規定提撥退輔基金僅做第一次調整 2.88%，學雜費收費一直處於偏低水準，本校沒設醫學院，不若部分私校有企業財團之財務援助，政府對私校每學年度校務發展獎勵補助款之額度不定，無法穩定支應持續成長之辦學經費需求。以本校而言，101 年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為 0.59 億元，102 年積極爭取到 0.89 億元，挹注辦學支出僅為 4.15%-6%；校務運作之財源主要是仰賴學雜費收入，倘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勢必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2. 學校自 101 學年度起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 2 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工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等等，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3.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資源之挹注。 4. 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A. 台北校區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 2 億 4,825 萬元，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本金，截至 102 學年度未償還餘額 1 億 2,412 萬 5,000 元，103 學年度預計償還本金及利息 5,200 萬元。 B.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C、G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3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 億元。 C.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D、E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4-106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 億 2,546 萬元。 D. 音樂大樓整建工程(全案執行期間為 106-108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2 億元。 E.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總工程經費 3 億 6,700 萬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F.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3-105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75 億元。 G. 高雄校務資訊系統與道路整修工程 1,657 萬元。 六、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1. 碩士班：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 9 校中，以收費標準較低者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幅，分階段調整。 調整金額計算式=(○○友校-本校) / 2。 2. 碩士在職班：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改以學費總額計算，雜費上調 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3 年，第 1、2 年收全額學雜費，第 3 年僅收雜費，若第 3 年起額加修課程(即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3. 本次調整適用於 103 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七、碩士班調整學雜費支用計畫 本次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原可增加收入金額約 414 萬元，扣除因未報到及休退學致學雜費少收金額 109 萬元，預估學雜費收入淨增金額約 305 萬元，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擬支應教學活動、汰購各項教學設備之直接用於同學受教需求上： 1. 延攬國際或國內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及獎勵教師教學、研究。 2. 獎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國際交流。 3. 汰購教學設備與建置亞太設計重鎮。 4. 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巫馥彤 a0003048 @g2.usc.edu.tw	您好，我是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的巫同學，想請問設計學院進修部碩專班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滿 30 學分，請問 103 學年度應繳學雜費在新制下應繳交的學雜費總額如何計算？ (1)總額比照其他學系的 2 年 40 學分計算，除以 6 學期為每學期應繳學雜費？ 6175(學分費)*40 學分 +6085(雜費)*4 學期 =247,000+24,340=271,340 每學期=271340/6=45,223 (2)總額以 3 年 60 學分計算？ 6175(學分費)*60 學分 +6085(雜費)*6 學期 =370,500+36,510=407,0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3 年，第 1、2 年收全額學雜費，第 3 年僅收雜費，若第 3 年超額加修課程（即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每學期=407010/6=67,835 謝謝。	
姬星殤 rubylintapei@gmail.com	您好，我是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的同學，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	學雜費使用情況及調整理由： 1. 101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12 億 5,902 萬 2,269 元，支應辦學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10 億 5,564 萬 2,845 元，行政管理支出 3 億 513 萬 5,970 元，獎助學金支出為 1 億 661 萬 6,093 元，經常門支出合計 14 億 6,739 萬 4,908 元，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上述之辦學支出，短缺 2 億 837 萬 2,639 元，本校尚需償

學生意見彙整表-全校開講、Mail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覆
	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請問 103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及進修部碩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之調漲理由為何？	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借款每年應償還本利約 5,200 萬元，及 C.D.G.F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及汰舊換新老舊設備。 2.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高教綜合第一類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辦學支出，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3. 本校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節省 2 輛車司機及消耗費用，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工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及職員，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 4. 本校打造實踐品牌價值是面對當前情勢應有對策，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5. 面對上述各項支出需求殷切，本校除開源節流，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增辦產學合作及成人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挹注，惟上開非持續且固定性收入，無法適時支應教學活動計畫需求，學校仍須調整學雜費，以維持教學品質。 6. 103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整。

學生意見彙整表-1030528 說明會

一、 學生意見表達：

1. 工研二甲 陳銘:說明會之前已與班上同學進行討論,本班同學一開始來學校就讀不是貪圖學費低廉,而是想要良好的教學品質,因此,同學皆覺得學費可以回歸市場機制,學費調漲,若是品質符合學生需求,學生自然會留下。
2. 家研所新生 顏淑敏:在此有兩點說明,第一,很開心聽到校方報告願意把調漲學雜費之收入,用於學生身上。第二,校方之調漲學雜費取之於學生,相對地用於學生,因此我贊成學雜費之調漲。
3. 碩資一甲 廖偉帆:立場上不反對調漲學雜費,但希望可以知道學費調漲後實際應用於何處,感覺大部分資源用途都用在設計學院,是否可以提供管理學院之用途?補充說明,之前所用電腦為 93 年的。
4. 碩財一甲 林聖傑:贊同學費調漲恢復市場機制,若是調漲後的經費是實際運用到學生身上,那將會樂意接受,但是似乎未看到實際回饋於學生之作法,像本系的電腦老舊,甚至有 98 年的電腦,若是調漲後可以有所改善,那我將贊成。
5. 碩食二甲 楊筑卉:本碩士班的經費、儀器與補助皆依靠自行申請案子獲得補助,因此未使用學校之經費,所以不懂本系為何也要跟著調漲。
6. 碩工二甲 賴柏霖:認為 104 學年調漲較合理,因為新生已完成報到,學費也已繳交,這樣是否不合理,改從 104 學年調漲是否較恰當。
7. 日社三乙 巫馥彤:
以下有幾點問題希望校方回應
 - (1) 希望請校方解釋具體的應用以及使用比例。
 - (2) 學生代表未收集全體學生之意見,如:南實踐學生會會長是反對學雜費調漲的。
 - (3) 希望學校可以說明調漲理由,曾寄信至學校信箱,但皆未得到回應。
 - (4) 從學校報表中看不出調漲學費之必要及資金之缺口。
 - (5) 每個系所需費用皆不一致,為何皆須調漲?
 - (6) 工設在職碩士專班至三年級方能畢業,收費方式是雜費加上最低學分 8 學分費?

二、 師長回應：

1. 回應學生 1.2.3.4.5 之問題
 - (1) 很高興調漲學雜費的精神大家都能支持。
 - (2) 現今仍有 93 年的電腦會馬上做查詢,因在 102 年有獲得教卓計畫,全部研究所的電腦資源都有做統計,關於 93 年應報廢的電腦還在線上使用,是否因覺得電腦尚可使用,可供更多同學資源利用,學校雖經費短缺,但教學資源絕對不會少。
 - (3) 簡報上學雜費調漲的運用計畫「充實教學設備、充實讀書期刊與電子資源」,適用於任何科系,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雖然目前是與設計學院相關,管院研究所亦有研究交流、延攬國內外資訊展、研討會。
 - (4) 儀器設備每年學校都提撥一千多萬元,其中相當多比例都提撥在食保系,曾有撥款幾百萬元在添購高端儀器設備,而非皆從國科會預算購買。國科會購買的儀器是不含維修費與清潔費,研究生在研究室 24 小時開放使用的水電費,這些都是學校吸收。
 - (5) 學雜費調整後總收入會多 305 萬元,圖書資料一年花費 60 多萬元,另有國際交流活動費用每年需要約 950 萬元,電腦設備也需更新軟體、防毒、網資建立,調漲的部分運用在研究生身上,歡迎各位同學以後都可以檢視學校的學雜費調漲是否用在學生身上。
2. 回應學生 6.7. 之問題
 - (1) 學雜費詳細支用的部分資料繁多無法一一詳細說明,但同學可參考公布在網路上之會計資訊。
 - (2) 關於 305 萬元之支用明細,將來 305 萬元交給每個研究所規劃支用,平均每所獲得金額很

小，學校無法指定研究所的使用項目內容，各個研究所會優先用在急迫的教學需求上，所以會計室目前沒有做出項目明細支用計畫。

- (3) 目前報表顯示的現金結餘是某一時間的結存，還要扣除學校負債、貸款的部分。教育部現金結餘率標準是 15，但本校只有 12 點多，現金結餘率在教育部的標準之下，沒有足夠的現金結餘率，學校後方老舊校舍將無法修繕及整建。
- (4) 研究所為小班制，一班約 10 人，一個研究所一年花費約 4 百多萬元，但收入只有 1 百多萬元，每年都是虧損的情況。
- (5) 103 學年度調漲的問題，招生簡章學雜費的公告是連結至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現在公告的是 102 學年度，103 學年調整完成手續後公告，會在註冊前做學雜費調整的公布，若新生以學雜費決定是否就學，還是可以做選擇，學校不希望採用低費來招生。
- (6) 關於學分費與學雜費收取部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2 年，是全額收費，各研究所修業年限 3 年以上者，第三年只收雜費，若同學有超修學分，才需要再收取超修的學分費用，收取雜費是要維持學校設施所需費用。
- (7) 寄信到會計室還沒有得到回應是因為會計室平日很忙碌，所以等收集同學意見後再統一回覆，希望同學能多多體諒。

碩士班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附件三

1. 碩士班：經調查綜合類大學第一組其他9校中，以收費標準較低者與本校之差額折中調幅，分階段調整。
調整金額計算式=(○○友校-本校)/2。
2. 碩士在職班：收費方式由「雜費+學分費」改為「學費+雜費」，調整改以學費總額計算，雜費上調10%。
工研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3年，第1、2年收全額學雜費，第3年僅收雜費，若第3年超額加修課程（超過該所規定學分數）則另依標準計收學分費。
3. 本次調整適用於103學年度新生，延修生收費依開課班級學分費標準收費。
4. 延修生僅修習不計學分之『論文指導』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學分)低於10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企研所8,780元，其餘各所10,395元）；修習學分數超過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附件四

參與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之校方代表，如下：

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民生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文創學院院長、商資學院院長、台北教師代表、高雄教師代表等共計22名。

二.本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之組成與詳細名單：

學生代表之組成：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活動中心之總幹事、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及103學年度入學之準碩士班新生代表等共計10名。

學生代表之詳細名單，如下：

學生會(台北)	陳稚允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台北)	戴士超
學生議會(台北)	阮宜慧
學生會(高雄)	張雅琪
學生議會(高雄)	林全偉
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	碩音二甲黃亦薇
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	碩財一甲李俐萱
學生代表-日間碩士班	碩工一甲廖婉廷
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工研二甲陳鎔
學生代表-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103 家研新生顏淑敏